

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公司董事长、总裁胡佳佳女士于2023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证监局”）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分别为《关于对上海美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[2023]369号）、《关于对胡佳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[2023]370号），以下合称“《警示函》”。

一、《警示函》内容

1、《关于对上海美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内容如下：

“上海美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1321787408）于2018年5月起至2019年12月为资金压力较大的新加盟商提供财务资助，用于支付其店铺租金和装修投入，日最高余额为2.28亿元，占发生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.14%。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收回余额为4,399.85万元。公司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未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，直到2023年7月4日才以临时公告的形式予以披露

你公司上述行为不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7.4.3条的规定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十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，现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

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2、《关于对胡佳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内容如下：

“胡佳佳：

经查，上海美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1321787408）于 2018 年 5 月起至 2019 年 12 月为资金压力较大的新加盟商提供财务资助，用于支付其店铺租金和装修投入，日最高余额为 2.28 亿元。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收回余额为 4,399.85 万元。公司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未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，直到 2023 年 7 月 4 日才以临时公告的形式予以披露。

公司上述行为不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7.4.3 条的规定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十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。

你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、总裁，对公司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、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，现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收到上述《警示函》后，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指出的问题，将充分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

理人员将持续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6日